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大环复〔2013〕6号

关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合理，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你单位今后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38 号地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 万元，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0m²，技改完成后，取消



原项目以 0#柴油为燃料的热水炉 1 台，并新增 1 台 1t/h 的蒸汽锅炉。新增的蒸汽锅炉取代原项目的热水炉为除蜡、碱蚀和封孔工序供热。其余工艺及生产设备均没有发生变化。

三、项目除必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外，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要严格按《报告表》的所列的工艺和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

2、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排污口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应急闸阀。

3、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蒸汽锅炉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技改项目中的蒸汽锅炉必须严格控制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待园区供应天然气后，必须改用天然气为燃料。蒸汽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合理布局蒸汽锅炉位置，并对蒸汽锅炉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处理措施，确保产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防治污染的治理设施经我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复函与三环复[2006]171号文件共同执行,蒸汽锅炉废气执行本复函标准,其余指标按三环复[2006]171号文件标准执行。

五、技改项目完成后,该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COD_{cr} 为 10.98 吨/年,氨氮为 0.45 吨/年,SO₂ 为 3.8374 吨/年,NO_x 为 0.8073 吨/年。

此复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批 函

抄送：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塘分局

2013年4月11日印发

